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特别分红预案为: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